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114 年度「馬幼有藝思」藝術沃土計畫徵件辦法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推動眷村文史保存與藝術人文教育自幼紮根，同時推廣兒少及親子友善之藝文活動，預計於 114 年度徵求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創作進駐馬幼藝所，並搭配多元藝文推廣教育活動，以馬幼藝所作為文化創意培養皿，讓民眾對生活、對藝術的感受與創造能力，能夠在藝術的沃土上萌芽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稱本局)。
- (三) 執行單位：獲選簽約之個人或單位。

三、預算金額

每一申請計畫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70 萬元整，預算編列需包含執行計畫之所有經費項目與對應額度。

四、計畫執行地點及檔期

- (一) 地點：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「馬幼藝所」，桃園市中壢區龍吉二街 155 號。可使用範圍包含室內教室 3 間(每間約 20 坪)及戶外廣場(約 200 坪)，平面圖如附件 1。計畫執行期間可視需求調度使用前述空間，惟於必要時須配合本局年度既定活動協調使用空間(如：兒童藝術節、動漫大展、眷村文化節…等)。
- (二) 檔期：分為 3 期執行，每期各 4 個月，分別為 114 年 1 至 4 月、5 至 8 月及 9-12 月。申請時請註明檔期志願序，以利後續協調安排。

五、計畫執行內容

- (一) 展、演節目(依提案內容擇一申請)：
 - 1. 表演藝術類型：每一檔期至少 10 場次演出，每場次

實際演出時長不少於 30 分鐘，演出內容以適宜兒童與家庭觀眾觀賞為原則，如具有眷村文化元素尤佳。

2. 視覺藝術類型：每一檔期至少 1 檔展覽，展出期間至少 6 週。策展內容以兒童與家庭觀眾為訴求，規劃適宜之展出主題、內容及呈現方式，如具有眷村文化元素尤佳。

(二) 搭配之工作坊、講座、學堂、研習營、特訓班等，或團隊自提創意類型之藝文教育推廣活動：每一檔期至少 10 場次，以週末(六、日)辦理為原則，內容設計由團隊發想，與前述演出內容相關者，或可將參與民眾創作成果融入展、演節目者尤佳。

(三) 收費機制規劃：

1. 表演節目各場次以售票為原則，票價應視個案性質(如演出時長、製作成本)訂定，並計算售票所得之 10%回饋金繳納市庫(團隊亦可自提高於 10%之回饋比例)，並依本局要求於特定場次保留部分票券供本局另作行銷宣傳等運用(實際數量依販售票券總數調整，需與本局協調)。
2. 藝文教育推廣活動各場次得規劃收費，並計算收入之 3%回饋金繳納市庫。

(四) 計畫執行期間「馬幼藝所」或相關臉書粉絲專頁管理及經營，並配合本局既有宣傳管道(如本局官方網站、桃園藝文月刊、其他臉書粉絲專頁等)提供宣傳資料。

(五) 計畫執行期間館舍日常維護，及使用空間之美化、佈置。

六、錄取名額

每 1 檔期正選 1 名，另視評審結果置備選若干名。正選團隊因故無法完成簽約程序或履行契約時，本局得依序逕洽備選團隊簽約。

七、申請說明

(一) 申請資格：

1. 表演藝術類：依相關法規於國內登記立案或設立，並從事音樂、舞蹈、戲劇等各項演藝活動之團隊或公司，且應有藝術表演相關經驗實績至少 2 年。
2. 視覺藝術類：單一策展人或策展團隊代表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在臺居留證，或屬在臺立案之團體、工作室、公司、法人等組織；參展藝術家不限國籍，惟應有藝術創作相關經驗實績至少 2 年。
3. 同一申請單位以提交一件為限；策展人不得以個人或團隊名義重複申請。

(二) 徵件期間：113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二)起至 11 月 29 日(星期五)止。

(三) 申請應檢附資料：

1. 投件封套(黏貼於不透明信封上)，請依附件 2 格式繕打。
2. 申請表 1 份(加蓋投件單位印鑑及負責人章)，請依附件 3 格式填列。
3. 計畫書紙本 1 式 8 份及電子檔案(以 PDF 格式儲存於 USB 或光碟片等媒體裝置併同檢附)，請依附件 4 格式繕打。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具體提案內容如下：
 - ◆ 計畫執行理念說明
 - ◆ 展、演節目及藝文推廣教育活動等規劃：
 - ◆ 展、演節目：含表演/策展內容論述及場次/檔期說明、演出團隊/參展藝術家介紹(非申請本人請附藝術家參展同意書，如附件 5)、演出作品片段擷取或精華剪輯 1-3 分鐘(如演出作品為全新製作，得以團隊其他演出作品替代)/展出作品圖像及圖說清單(如提案展品為全新製作，得以過去其他策展實例替代)等
 - ◆ 藝文教育推廣活動：含各場次活動內容設計、師資安排(可檢附合作意向書為佳)、預計招收人數及民眾收費標準等
 - ◆ 空間利用規劃(含室內外)：表演如使用戶外空間，

請一併說明兩備方案、使用範圍及周邊管制方式；展覽請說明展區及動線規劃。

- ◆ 表演節目票務機制及預估票房(含觀眾目標人次)說明，及回饋金拆帳比例
 - ◆ 計畫執行期程安排(含展、演節目及活動預估執行日)
 - ◆ 行銷宣傳相關規劃：須包含「馬幼藝所」或相關臉書粉絲專頁管理及經營，並配合本局既有宣傳管道提供宣傳資料。倘有其他宣傳之規劃，請一併敘明。
 - ◆ 預期效益
 - ◆ 團隊介紹、組織成員及相關實績
 - ◆ 經費編列概算：
 - ◆ 表演相關規劃及執行費用：包括演出籌備及製作(含編導、排練及服裝道具等)、場地佈卸、演出環境等所有表演相關費用，如：製作費、演出費、舞台搭設及拆卸、觀眾區設置及復原、兩備方案等相關費用、演出設備相關費用等。
 - ◆ 展覽相關規劃及執行費用：包括展覽籌備、佈卸展、展場維護、展品運輸等所有展覽相關費用，如：策展費、借展費、展品製作費、展品文字內容說明、顧展人力、展場裝置相關費用等。
 - ◆ 藝文教育推廣活動相關規劃及執行費用：包括活動設計及執行、招生機制、講師、設備及材料等所有相關費用
 - ◆ 行銷宣傳：依據行銷宣傳方式規劃編列相應預算。
 - ◆ 保險：包含計畫執行期間公共意外責任險、雇主意外責任險(涉派駐勞工者)或藝術品綜合險(得依展品性質評估是否投保)等。
4. 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：檢附立案登記證明書或相關

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5. 切結書 1 份(加蓋投件單位印鑑及負責人章)，請依附件 6 格式填列。

(四) 本局收受投件資料方式：請將投件資料妥善包裝並密封，封面黏貼投件封套，於截止收件當日下午 5 點前以郵遞掛號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局**文創影視科辦公室**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 3 樓），備註轉交**本案承辦人臧小姐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採郵寄者請留意，前開所稱「寄達」非以郵戳為憑，亦不得因假日郵務延誤投遞而提出異議。

(五) 經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，原則不予退還。

八、評審作業說明

(一) 申請單位之申請資料經受理後，由本局籌組成立 5 至 7 人之評審小組，成員由本局遴聘派之。

(二) 評審作業程序：

1. 初審：

(1) 由評審小組書面評審各單位申請資料，初審合格者進入複審階段。

(2) 申請單位所檢送資料如有記載不全，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，經本局通知得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無法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2. 複審：

(1) 申請單位應依本局通知評審時間，就計畫內容到場進行簡報說明，並由評審小組進行綜合審查及現場答詢。

(2) 複審採採序位法評定簽約順序，並依申請時提交之志願序安排執行檔期，惟複審總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列入簽約對象。遇有序位相同情形時，得依評審項目占比最高一項之得分排定優先序。

(三) 評審項目及占比：

1. 計畫執行之理念、內容設計與特色(35%)
2. 空間使用規劃(20%)
3. 計畫可行性(含執行經驗、能力及期程規劃)(15%)
4. 經費編列之完整性與合理性(20%)
5. 預期效益(含計畫目的落實及民眾參與)(5%)
6. 其他(加值回饋項目或其他自提創意方案)(5%)

(四) 評審結果通知：

1. 初審結果：截止收件後 20 日內，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初審合格名單，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合格單位。
2. 複審結果：初審結果公告後 20 日內，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複審合格名單，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合格單位辦理後續簽約事宜。

九、本計畫預估作業期程(如有異動以實際作業為準)

作業程序	預估期程	說明
公開徵件	113 年 10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備妥各項申請資料後，郵寄或親送本局文創影視科。 2. 開放場地會勘，請洽計畫承辦人。
初審及結果公告	截止收件後 20 日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採書面審查，合格名單將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，另個別書面通知合格單位。 2. 申請資料查有闕漏情形，經本局通知得限期補正。
複審及結果公告	初審結果公告後 20 日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採綜合審查，合格名單將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，另個別書面通知合格單位。 2. 依複審結果排定簽約次序，並按申請單位志願序安排執行檔期。
議價決標/簽約	113 年 12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決標日即簽約日。 2. 獲選單位之申請計畫書作成契約之一部。 3. 表演團體負責人、單一策展人或策展團隊代表即為

作業程序	預估期程	說明
		本案簽約負責人。
提交細部計畫書	依各執行檔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 1 檔期(114 年 1-4 月)：於議價決標後 14 日內提交細部計畫書。 第 2 及第 3 檔期(114 年 5-8 月、9-12 月)：於議價決標後 14 日內提交細部計畫書。 檢附計畫執行期間投保證明。 細部計畫書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撥付第 1 期款。
計畫執行/履約	依各執行檔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本局核定之細部計畫書內容執行。
提交成果報告書	依各執行檔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離駐後 21 日內提交成果報告書。 成果報告書經本局驗收通過後撥付第 2 期款。

十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保險：計畫執行期間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展覽藝術品得視需求另投保藝術品綜合險，顧展人力應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，保險相關額度以契約內容規範為準。
- (二) 申請計畫經評審獲選後，續以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訂約，契約總價金分為 2 期付款，第 1 期款於細部計畫書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撥付，第 2 期款於全案成果報告書經本局驗收通過後撥付。
- (三) 申請計畫內容不得與申請單位之其他補助案、採購案執行內容重覆，違反本項規定者，本局保有訂約或終止契約之最終決定權。
- (四) 申請計畫內容不得侵犯他人之著作財產權，所引用之資料、影像、圖片、插圖等，如涉及他人權利時，應事先取得權利人之授權同意書，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

時，由申請單位負責處理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(五) 本計畫執行場地為登錄在案之歷史建築，申請單位應先充分了解場地特性及使用之相關規範。
- (六)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保留修改、終止、變更徵件內容細節之權利。

十一、本計畫聯絡資訊

- (一) 承辦人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創影視科臧小姐
- (二) 電話：03-3322592 分機 8703
- (三) 電子信箱：10024761@mail.tycg.gov.tw
- (四) 如有場地會勘需求，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絡承辦人，本局將續請申請單位於指定時間、地點到場辦理現勘事宜；無故未到者，恕不再受理預約。